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江鹤环催〔2022〕169号

当事人：李子渊(是鹤山市共和镇壹陆捌塑料厂经营者)，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4600324883。

经营地址：鹤山市鹤城镇鹤山新材料产业基地纬二街 01 号
26、28。

2021 年 7 月 10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鹤环罚〔2017〕4 号)，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

逾期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收到本催告书后可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8969931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529700

